**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32；LBGZ[2025]236-ZC178**



**采 购 人：灵宝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1410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141085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1714108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3](#_Toc17141086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1714108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71410863)**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43](#_Toc1714108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_Toc171410866)

[三、授权委托书 48](#_Toc1714108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_Toc171410868)

[五、实施方案 51](#_Toc171410869)

[六、培训方案 53](#_Toc171410870)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54](#_Toc171410871)

[八、业绩 55](#_Toc171410872)

[九、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6](#_Toc1714108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32；LBGZ[2025]236-ZC178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

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9万元

最高限价：59.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万元）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LBGZ[2025]236-ZC178 | 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59.9 | 5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单筒望远镜、数码相机、1200倍镜头、双筒望远镜、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等的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后期维护、保修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6质保期：以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

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4.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灵宝市林业局纪检监察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37039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65398332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层180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370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65398332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层1804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单筒望远镜、数码相机、1200倍镜头、双筒望远镜、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等的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后期维护、保修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8 | 质保期 | 以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18 | 偏离 |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要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标注★参数除外）。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8 时30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
| 24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6 | 磋商小组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2-3名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599000.00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30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34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35 | 其他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预留的电话保持  畅通，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8.1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8.1.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8.1.2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8.1.3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8.1.4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8.1.5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8.2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效。

8.3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8.4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8.5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9、投标设备安装**

9.1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9.2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实施方案

（6）培训方案

（7）质保及售后服务

（8）业绩

（9）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2、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6.2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6.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6.4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16.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6.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7.2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磋商**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9.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19.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9.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9.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0.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21.2.1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2.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2.3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1.2.4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磋商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2、对供应商的评价**

22.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2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9.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30.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承诺书 | 1、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以采购清单产品实际质保期为准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5分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2.1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 |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所投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按0分计算。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
| 2.2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响应  （18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号指标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1分；除★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除★其它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0.5分。最多得8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为评标依据，不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 产品实力（10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的高低，在0-5分之间打分  2、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0-5分之间打分 |
| 节能产品  （1分） | 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项目的供货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运行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1-15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6-10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5 分。 |
| 2.3  商务部分（25分） | 售后服务（8分） |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的，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优惠方案可行得6-8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完整，优惠方案较为可行得4-5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优惠方案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简单，优惠方案简单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供货能力（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项目供货的组织安排及供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组织方案科学、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得6分；  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供货组织方案较差，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6分） | 1、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优于需求的得6分；  2、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满足要求的得4分；  3、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3、无培训计划或技术支持方案的不得分。 |
| 业绩  （2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采购内容项目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货物清单等） |
| 企业信用  （3分） |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以上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分，没有评级不得分（需附企业信用证书和报告） |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45%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25%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中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2.4、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年。质保期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24小时。

2、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 | 单筒望远镜 | 套 | 2 | 放大倍率：35x 物镜直径 (毫米)：115 出瞳直径(毫米)：2.7 出瞳距离 (毫米)：21 视野，米/1000米：32 视野，真实 (度)：1.8° 视野，表面 (度)：60 最短对焦距离 (米)：5 视差补偿 (dpt)：>5 dpt 防水深度：4米(充) 工作温度：-25°C至+55°C 储存温度：-30°C至+70°C | 含三脚架和手机转接环 |
| 2 | 数码相机 | 台 | 1 | 类型： 具有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的单镜头无反光镜数码相机 记录媒体： 双卡槽，CFexpress 2.0存储卡（B型）支持VPG400，最大支持8TB容量（固件须升级至最新版本）；SD/SDHC/SDXC存储卡（兼容UHS-II存储卡） 图像感应器尺寸： 约36×24毫米 镜头卡口 ：佳能RF卡口 图像感应器： 背照堆栈式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有效像素： 最高约4500万像素 取景器类型：OLED彩色电子取景器 液晶监视器类型：TFT彩色液晶监视器 监视器尺寸和点数：约80毫米（3:2），约210万点 尺寸（宽×高×厚）： 约138.5×101.2×93.5毫米 重量：约656克（仅机身） | 全画幅专业微单数码相机  单机身（单机身需搭配镜头使用） 含256G SD内存卡一张 |
| 3 | 1200倍镜头 | 套 | 1 | 镜头焦距 1200mm 镜头结构 18组26片 光圈叶片 9片（圆形光圈） 最小光圈 64 最近对焦距离 约4.3米 最大放大倍率 约0.29倍 驱动系统 环形USM超声波马达 手抖动补偿效果 4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使用EOS R/R5/R3时，俯仰轴与摇摆轴方向） 滤镜直径 52毫米（插入型） 最大直径及长度 约Φ168×537毫米 重量 约3340克 | RF1200mm F8 L IS USM L级1200mm多用途超远摄定焦镜头 轻量化与高画质兼备 打鸟装备 |
| 4 | 双筒望远镜 | 套 | 4 | 放大倍率：10x  物镜直径(毫米)：42  出瞳直径 (毫米):4.2  出瞳距离(毫米):20  视场 (米/千米):112  视场，真实(度):6.4  视场，表面(度):60  最近对焦距离:3.3  屈光补偿(dpt):+/-5  屈光矫正(毫米):8  透光率(%):90  视距(毫米):56-74  根据ISO14490-1的微光系数:20.5  重量约(克):800  长(毫米):160  宽(毫米):131  高(毫米):61 |  |
| 5 |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 台 | 1 | **无人机**  1.★裸机重量（含电池）: ＜10千克  2.★尺寸: 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含脚架）  3.最大载重: ≥6 千克，并配备双云台组件  4.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  5.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5 米/秒  7.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 ≥59 分钟  8.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9.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10.★飞行器防护等级: ≥IP55，并附带一年旗舰版保险  11.★避障性能: ≥25 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1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40 公里  13.无人机遥控器需配备背带腹托套件，以减轻握持负担  14.★机载中继: 支持作为中继机使用，可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  15.★AI识别: 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16.★电池容量: ≥20000mAh，需配备两块无人机电池  17.培训一名无人机操作员并颁发CAAC无人机执照  **户外电源**  1.电芯材料：LFP(磷酸铁锂)  2.容量：≥2048 瓦时  3.循环寿命：≥4000次  4.净重：约22千克  5.尺寸：≤长 448 毫米，宽 225 毫米，高324毫米  6.最大使用海拔：≥5000米  7.供电环境温度：≥-10℃至 45℃  8.充电环境温度：≥0℃至45℃  9.存储环境温度：≥-10℃至45℃  10.支持车载充电  **热红外相机**  1.★尺寸：长≤ 170 毫米，宽≤ 145 毫米，高≤ 165 毫米；  2.★重量：≤920±5 克；  3.系统功耗：≤28 瓦；  4.防护等级：≥IP54；  5.工作温度：-20℃ 至 50℃；  6.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  7.★角度抖动量：悬停：±0.002°飞行：±0.004°；  8.最大变焦倍数：≥ 400 倍  **喊话器**  1.重量：≤700g  2.尺寸：≤140×130×150mm  3.云台：应能控制喊话器进行俯仰运动；  4.防护等级：≥IP54  5.有效传播距离：≥700 米  6.工作温度：-20℃ 至 50℃  **探照灯**  1.重量：≤800g  2.尺寸：≤150×160×180mm  3.云台：能控制探照灯进行俯仰、横滚和平移运动；  4.防护等级：≥IP54  5.有效探照距离：≥500 米（距离探照灯500m处的光照度应不低于2 lux）  6.工作温度：-20℃ 至 40℃ | 含2块电池，配套设备详见参数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申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交货期： ,质量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1：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注：1、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六、培训方案**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八、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4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